附件1

**南昌市职工劳动技能提升工程奖补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做实南昌市职工劳动技能提升工程，把工会最大的福利送给职工，根据《南昌市职工劳动技能提升工程实施方案》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经费来源**

第二条 市总工会经费。

**第三章 奖补对象**

第三条 南昌市及所属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范围内的企业工会、教科文卫体系统工会，按照政策规定向市总工会交纳了工会经费的基层工会组织；承担市总工会委托的重点群体技能培训且具备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资格的企业、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和社会培训机构，以及在市劳动和技能竞赛中的获奖个人。

特殊类型的企业按照一事一议的原则处理。

**第四章 奖补范围**

第四条 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自主认定资格的企业自主培养或通过南昌市工会劳动技能实训基地、创新工作室培养的高级工（三级）及以上高技能人才，省级以上行业主管单位培养认定的高级工及以上高技能人才（社会评价组织颁发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不在此范围）。

市总工会授牌的南昌市工会劳动技能实训基地，企业工会创建的创新工作室。

市总工会主办或牵头主办的“洪工杯”劳动和技能竞赛中获奖的团队和个人。

承担市总工会委托的重点群体技能培训的企业、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和社会培训机构。

**第五章 奖补标准**

第五条 企业建成南昌市工会劳动技能实训基地，符合《南昌市工会劳动技能实训基地认定办法》（见附件1-1）要求，经评审认定后，给予100万元奖补，同时授予“南昌市工会劳动技能实训基地”牌，作为南昌市产业工人培训基地。

奖补资金分三年拨付，第一年、第二年分别拨付奖补资金总额的30%，第三年拨付奖补资金总额的40%。每笔奖补资金拨付前，应对实训基地师资力量、基础设施建设、工作成效成果进行考核评估，达不到有关要求的，资金暂缓或不予拨付。

1. 市工人文化宫、市总工会职工服务中心积极承接企业、行业（系统）、职业院校（技工院校）、社会培训机构组织的创业就业、技能提升培训。使用市工人文化宫、市总工会职工服务中心等工会场所开办创业就业、技能提升培训，按照《南昌市总工会培训场所优惠使用实施办法》（见附件1-2）给予办班优惠，场地使用费按照市场价给予一定比例的减免政策。

第七条 鼓励市级以上创新工作室发挥师带徒技能传承作用，培养高技能人才。企业自主培养或通过南昌市工会劳动技能实训基地、创新工作室以及省级以上行业主管单位培养的高技能人才，每培养出1名高级工，给予2000元奖励；每培养出1名技师，给予5000元奖励；每培养出1名高级技师，给予10000元奖励；每培养出1名特级技师的，给予15000元奖励；每培养出1名首席技师的，给予20000元奖励。在南昌市工匠学院和南昌市示范性劳模（工匠、职工）创新工作室享受过同等级技能奖补经费的不重复享受。

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特级技师、首席技师的认定，以有职业技能等级自主认定资格的企业、行业（系统）、职业院校（技工院校）颁发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为准（在全国技能人才评价证书网可以查询到）。

第八条 南昌市示范性劳模（工匠、职工）创新工作室必须符合《南昌市示范性劳模（工匠、职工）创新工作室管理办法（修订稿）》（洪工发〔2023〕10号）有关要求（附件1-3），经评审认定后，给予100万元经费奖补。

第九条 现有创新工作室（含全总、省总、市总）当年新购置与技术革新、项目攻关、发明创造等有关的设施设备，经专家评审组和南昌市职工劳动技能提升工程领导小组认定，凭购置发票和清单，按照新购置设施设备费用的10%，给予企业工会经费奖补。如同时被评为南昌市示范性劳模（工匠、职工）创新工作室的，奖补资金最高不超过100万元。此项奖补经费每年不超过2000万元，当年未用完滚存下一年度使用。

第十条 创新工作室的先进操作法、合理化建议、技术革新、发明创造等优秀成果的奖补标准按照《南昌市示范性劳模（工匠、职工）创新工作室管理办法（修订稿）》（洪工发〔2023〕年10号）实施。

第十一条 创新工作室的创新成果获得国家专利的，凭国家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含专利号及授权公告日）给予奖补。获得发明专利的，每项给予1万元经费奖补；获得实用新型专利的，每项给予5000元经费奖补；获得外观设计专利的，每项给予1000元奖补。

第十二条 凡是以创新工作室申报县级（含）以上技术攻关、科研项目争取到资金的，按照就高不就低、不重复享受的原则，给予10%的配套资金奖补。此项奖补经费每年不超过2000万元，当年未用完滚存下一年度使用。

第十三条 明确劳动和技能竞赛奖励标准，激发各行各业技能人才竞相迸发。奖励标准按照南昌市总工会办公室印发的《南昌市工会“洪工杯”劳动和技能竞赛管理暂行办法》（洪工办〔2024〕39号）的通知执行。

第十四条 符合评选南昌市示范性劳模（工匠、职工）创新工作室条件，同时又符合南昌市工会劳动技能实训基地评选条件的同一家企业工会组织，只能参加其中一项评选活动，给予其中一项奖补。

第十五条 承接市总工会委托的重点群体技能提升培训的企业、行业（系统）、职业院校（技工院校）、社会培训机构，在就业重点群体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按照人均培训费用的协议价格，给予相应的经费，就业重点群体个人不承担培训费用。

**第六章 奖补资金申报及审批**

第十六条 奖补资金申报资料

（一）申请表：对照附件表格提供相关申请表。

（二）工会法人资格证书和个人身份证：提供申请单位工会的法人资格证复印件（加盖与原件一致公章）、申请人个人身份证复印件。个人申请奖补资金需委托代理人办理的，请提供委托办理证明。

（三）相关证明材料：

1.申请高技能人才奖补资金，要提供技能等级证书复印件、技能人才评价网上凭证、本人6个月（含）以上的单位社保缴费证明。特殊行业的高技能人才无法在技能人才评价网上查询的，凭省级以上行业（系统）主管单位的相关文件证明；

2.申请南昌市工会劳动技能实训基地奖补资金，按照《南昌市工会劳动技能实训基地认定办法》提供证明材料；

3.申请南昌市示范性劳模（工匠、职工）创新工作室奖补资金，按照《南昌市示范性劳模（工匠、职工）创新工作室管理办法（修订稿）》（洪工发〔2023〕年10号）提供证明材料；

4.申请劳动和技能竞赛奖补资金，凭获奖通报文件等证明材料；

5.申请就业重点群体培训补助经费，提供培训委托书（协议书）、合同以及就业重点群体取得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等证明材料。

6.现有创新工作室当年新购置设施设备，提供购置发票、清单及相关照片。

7.创新工作室的先进操作法、合理化建议、技术革新、发明创造等优秀成果获得上级表彰，提供表彰文件、创新成果获得国家专利的专利证书以及争取到县级（含）以上技术攻关、科研项目资金的相关文件等证明材料。

第十七条 奖补资金申报及审批程序

逐级申报。县（区）总工会，开发区、湾里管理局工会工委负责本辖区企业、教科文卫体系统工会有关奖补资金的组织申报及初审工作；市总工会负责市直属企业工会和市教科文卫体系统工会有关奖补资金的组织申报及初审工作。

市级审核。市总工会经济技术部负责对创新工作室创建、新购置设施设备、优秀成果受到表彰、创新成果获得专利、争取到项目资金以及劳动和技能竞赛获奖个人奖补资金申请材料的审核并组织评定；市总工会产业和直属基层工会工作部对申报高技能人才、南昌市工会劳动技能实训基地奖补资金相关材料的审核并组织评定；市总工会保障服务部对承接就业重点群体技能培训的机构申报经费补助的材料进行审核；市总工会资产监督管理部对申报培训场所优惠使用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上述相关部门审核认定后，形成奖补意见，经南昌市职工劳动技能提升工程领导小组同意后报市总工会党组审议。

资金拨付。市总工会财务部根据《南昌市职工劳动技能提升工程奖补办法》和党组会审议结果拨付奖补资金。

**第七章 奖补资金的监督与管理**

第十八条 各级工会要建立南昌市工会劳动技能实训基地、创新工作室、职工技能提升等各类工作台账，以备检查。

第十九条 市总工会拨付的奖补经费（奖补给劳动和技能竞赛获奖个人的除外）均纳入工会经费统一管理，主要用于在岗一线职工教育培训、技能提升、劳动和技能竞赛、技术创新、创新工作室以及实训基地建设。

第二十条 参与奖补资金材料审查的工作人员，要客观公正、严格规范，凡发现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对相关人员依法依纪追究责任。

第二十一条 申请奖补资金的单位和个人，要按照诚实守信的原则，确保劳动技能提升工程相关培训、创新活动、场地建设、技能竞赛以及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凡发现徇私舞弊、弄虚作假、骗取奖补资金等行为，或因违规操作被上级有关部门通报未有效整改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法律责任，全额追回已奖补资金，该单位和个人列入失信黑名单，不再受理其他奖补资金申请。

第二十二条 各级工会对奖励经费单独建帐，奖励经费在使用过程中应当保留好实施方案、合同、发票、付款凭证、采购物资清单、照片、见证人签名等材料。

第二十三条 市总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对奖补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每年度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南昌市总工会产业和直属基层工会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实施。